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其認購的每一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大會單獨決議案通過後，按如下方式增加其資本：

1. 公開發售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及有關規管機構的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資本削減

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當本公司須削減其註冊資本時，其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本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倘若本公司因前述第3、5或6項規定的情況購買其自身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決議。但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惟有關規定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因合併、行使質押權或其他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則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及時處置相關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及質押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法例項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所界定的[編纂]及其代理人除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編纂]後其[編纂]剩餘股票而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章程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章程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應當與[編纂]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除外；

2.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分配；
3.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4.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6.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
7.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8.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的權利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編纂]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通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編纂]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編纂]的利益。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3.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7.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0.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的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1.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3.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週年大會和臨時大會。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發佈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建議後10日內就是否召開臨時大會作出書面答覆。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大會的，應在收到提議5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提案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載有明確議題以及擬作出決議案的具體事項，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導致股東大會延期的，股東大會應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延期召開。

除前款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與大會有關的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透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投票程序；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有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代理投票委託書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則由副主席主持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本公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有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工作報告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本公司年度報告；
5. 聘用、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6.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5. 股份激勵計劃；
6. 發行公司債券；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中小投資者的投票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及時公開披露。此外，本公司必須允許持有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將決議列入會議議程。根據每股一票的原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低股東支持不得高於公司股本附帶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且彼等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一系列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不得少於三名且應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充分代表所有股東的利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香港居住。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釐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特別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特別委員會」)以及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委員會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特別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召集人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必須為會計專業人員。董事會負責制定特別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特別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並無具體規定行使借款權的方式，亦無任何有關修改借款權方式的具體規定，惟有以下規定除外：(a)授權董事會制定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建議；及(b)要求發行公司債券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根據實際情況可設有多名副總經理，並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負責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可設有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若監事會主席未能或並無履行其職責，監事會副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未能或並無履行其職責，超過半數的監事可共同選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的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等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5. 提議召開臨時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特別會議可由監事召開。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溢利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及溢利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佈年度財務報告，並在每個財政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2個月內發佈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提供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的上述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要求編製。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通知

本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專人送達；
2. 郵寄；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傳真或電子郵件；
5.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刊發；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在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前提下，倘若本公司以公告形式發佈通知，則一經發佈後視作所有相關人員已收悉該通知。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2、4及5項解散時，應進行清算。本公司董事為清算債務人，應在解散事由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議決委任其他人。倘清算債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責任，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成立清算委員會後未按前述規定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相抵觸；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